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限額，惟：

- (a)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
- (b) 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或授出最多為經更新上限計劃下可認購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經更新上限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3室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所刊發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排名最先之登記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